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9號

原告 張信文

兼

訴訟代理人 張嘉倪

被告 林育陞

雷孟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其中被告林育陞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其中被告雷孟勳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雷孟勳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林育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育陞自民國112年2月前某時起組織詐欺集團，被告雷孟勳則擔任該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賴美玲於112年6月13日起，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所經營

01 之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該群組佯稱可至「旭盛國際」投
02 資網站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賴美玲陷於錯誤，遂於112年7
03 月6日上午9時2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指定帳
04 戶，致賴美玲受有200,000元之損害。嗣賴美玲於112年12月
05 16日死亡，伊為賴美玲之繼承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雷孟勳則以：錢都是給林育陞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08 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被告林育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賴美玲等情，經本院刑事庭以林育陞
1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雷孟勳犯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有本院
14 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
15 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卷宗核閱無訛，且
16 為被告雷孟勳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而被告林育陞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18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9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
25 告受有上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0,000元，洵
26 屬有據。被告雷孟勳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係共同侵權，民
27 事賠償責任之依歸自非以金錢流向為斷，所辯洵無可採，併
28 此敘明。

2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6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同年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29
08 頁、第31頁）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3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4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15 費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黃怡瑄